#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2612硒鼓和388硒鼓入库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采购2612硒鼓和388硒鼓

预算金额：45万元/年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年

质保期：1年（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碳粉余量大于50%，只换不修）

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与参数** | **单位** | **采购单价（元）** |
| 1 | 2612硒鼓 | 见服务内容 | 个 |  |
| 2 | 388硒鼓 | 见服务内容 | 个 |  |
| 服务内容 | | 1、2612硒鼓打印页数不低于2000页，388硒鼓打印页数不低于1500页（A4纸5%原装标准覆盖率）；  2、在服务期间，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打印机故障（不含自行拆机、人为故意损毁情况），中标单位将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含更换配件）；  3、所投产品具有硒鼓防漏粉封结构，需提供证明材料；  4、所投产品具有硒鼓保护装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5、所投产品具有环保型硒鼓除粉加工装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6、所投产品具有全国办公耗材行业质量领先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7、所投产品具有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备注:**

1. **具体需求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5万元/年，不作为报价依据。供应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方式文件中采购单价作为供应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报价。**

#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货物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 |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8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王毅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898-66808202 | 电话： |
| 传真：0898-66828524 | 传真：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椰海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21-165001040000100 | 账号： |
| 代码：1249000042820010X4 | 税号： |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招标项目： ，编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计量单位、品牌、生产厂家、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计量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大写）  （按实际供货金额结算，合同期内领用总金额不得超过：¥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以上货物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大写数字对照表用完及时删除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 | | | | |

（一）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二）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三）此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交货规定**

（一）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地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68号）

（三）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三、验收方法**

（一）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二）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如果验收的过程中确认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损坏、不合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货物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视情况就所有货物重新进行验收或者就补足或更换的货物重新进行验收。

（三）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四、付款方式**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税票以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具体包括收据、清单等，甲方在收到税票后，按医院规定程序办理转账支付。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一）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三）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四）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五）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3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六）该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三）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组合文件（按照顺序放置）**

（一）营业执照1份

（二）法人身份证1份

（三）响应参数

（四）成交通知书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1份（一定要声明质保期、保质期年限）

|  |  |
| --- | --- |
|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